

車禍被害人死亡和解契約

立約人○○○(簡稱甲方)、○○○(簡稱乙方),茲就台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過失致死案件達成和解,並約定遵守左列條款如后:

第一條：

和解賠償金額甲方應支付乙方金額總計新台幣（以下同）○○○○○○○元整（包含汽車強制責任險）

第二條：

付款方式保險公司支付部分：

1. 強制責任險○○○○○元整
2. 任意險○○○○○元整

第三條：

假扣押及附帶民事訴訟之撤回乙方於簽立本和解契約後三日內應撤回下列事件，並向甲方提出證明：

1. 台灣○○地方法院○○年度裁全字第○○○○○號假扣押民事裁定及同院○○年度執全字第○○○○○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
2. 台灣○○地方法院刑事庭○○年度○○字第○○○○○號附帶民事訴訟。
3. 甲方於簽立本和解契約書同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乙方取回依台灣○○地方法院○○年裁全字第○○○○○號民事裁定之提存金（提存案號○○年度存字第○○○○○號）。

第四條：

甲乙雙方於簽立本和解書後，乙方及其親屬放棄對甲方之其他民刑事追訴之權利，甲方並應即向台灣○○地方法院刑事庭（○○年度○○字第○○○○○號過失致死案件）陳明雙方業已和解息爭。

第五條：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中華民國年月日